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沁水县2022年第二期数字消费券

##### 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相关部门：

##### 《沁水县2022年第二期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22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2022年第二期数字消费券

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2022年第二期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为做好我县第二期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发放主题

“晋情消费·乐购沁水”

二、发放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安全、高效的发放原则，采取“政府补贴、平台支持、商户让利”组合方式，以数字消费券方式向消费者发放，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刺激消费增长，提升消费品质，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和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活动时间

2022年9月25日至10月15日。

四、活动投入

2022年我县第二期数字消费券发放总规模为1270万元，原则上按零售通用券400万元、加油券200万元、数码家电券370.9万元、住餐文旅券200万元、爱心消费券99.1万元进行分类投放，对核销率和市场反映不高的及时调整。

五、发放平台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2022年第二期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发放平台的要求，结合以往省、市发放消费券选择平台，本次数字消费券发放选择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云闪付APP平台，并签订合作协议，确保我县数字消费券资金安全、发放高效有序。

六、发放及使用范围

**（一）领取对象**

凡在沁水县消费的个人均可领取，可在列入核销范围内的商户使用。

**（二）使用范围**

参加本次活动的商户主要为商业零售、住餐文旅等领域重点企业，交易地、经营地必须在沁水县辖内，列入社会失信名单的商户不得参与本次活动。对于满足条件但未被列入核销范围的商户，由县工信部门审核后，通知消费券发放平台纳入核销范围。

七、活动内容

**（一）商业零售数字消费券**

沁水县数字消费券分零售通用券、加油券、数码家电券和住餐文旅券四种类型发放。活动拟分两轮进行，每轮投放时间为每天上午10:00，票券有效期当天23：59分有效，单活动周期内，单用户限3次领取机会，单日未核销票券自动释放回资金池。数字消费券不得分单交易，不得刷空单核券，不得用于充值储值卡。

**第一轮：**9月25日至10月8日，拟发放700万元，其中零售通用券200万元、加油券100万元、数码家电券300万元、住餐文旅券100万元。

**第二轮：**拟发放470.9万元,发放时间待定。

**券种配置：**

1.零售通用券：满50元减10元，满200元减40元。（同一面额票券，单用户限领取1张，单周期限3次机会）

2.加油券：满100元减20元，满200元减40元。（同一面额票券，单用户限领取1张，单周期限3次机会）

##### 3.数码家电券：满600元减120元，满3000元减300元，满5000元减500元，满10000元减1000元。（单用户限领取1张，单周期限3次机会）

4.住餐文旅券：满50元减10元，满200元减40元，满500元减100元。（同一面额票券，单用户限领取1张，单周期限3次机会）

**（二）困难群体补贴。**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向登记在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和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发放“爱心消费券”，共99.1万元。

八、信息报送和绩效评价

数字消费券在发放活动结束后要及时形成数据统计与分析报告，于发放活动结束后两周内，将数据统计与分析报告上报市商务局。

活动结束后，工信部门要对支付平台交易数据及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抽查数据记录不低于10%；重点复核发放范围、数字消费券覆盖率、退货退券情况、核销情况、直接带动比等，对财政补贴资金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及时总结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和工作总结。

九、相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发放数字消费券是县委、县政府践行稳经济、保增长、惠民生要求，进一步加速经济回暖复苏，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消费潜力，助推服务业加快恢复发展和市场主体倍增的具体举措。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职责，密切配合，抓好落实，把政策红利真正落实到消费者和实体商户。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县直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沁水县2022年第二期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专班（名单附后），统筹推进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各成员单位要落实责任，组织开展好消费券发放工作，做好氛围营造，确保工作顺利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三）加强风险防范。**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加强消费券资金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保障财政资金安全使用，严防恶意套取财政资金行为。要接受财政、工信以及审计、监察等专门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支付平台、参与商户等要自觉接受社会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四）加强宣传引导。**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广泛利用各类媒介发布数字消费券投放时间、流程、使用范围等，动员群众广泛参与，形成积极抢券、全民嗨购的浓厚氛围。同时密切关注数字消费券发放过程中产生的舆情动态，及时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五）严肃责任追究。**要组织参与数字消费券活动的商户负责人对活动规则、核销流程等相关内容进行统一培训、集中宣讲。在核销活动过程中，对存在恶意套现、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商户，发现一户查处一户，取消参与消费券核销资格，并列入黑名单；对于提供虚假信息、进行虚假交易、截留、挪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沁水县2022年第二期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专班

##### 附件

沁水县2022年第二期数字消费券

发放工作专班

##### 组 长：李 春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刘志强 县政府办二级主任科员

郭 斌县发改局局长

张月太 县财政局局长

##### 李柒兵 县工信局局长

成 员：张 芳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国珍 县发改局副局长

曹卫军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 张建红 县财政局副局长

刘建武 县工信局副局长

##### 郑琳洁 县农业农村局副科级干部

##### 陈丽霞 县文旅局副局长

王聪明 县审计局副局长

##### 武书年 县市场监管局二级主任科员

宋永亮 县司法局二级主任科员

霍沁艳 县统计局四级主任科员

景东升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负责统筹协调数字消费券发放相关工作，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工信局副局长刘建武兼任。